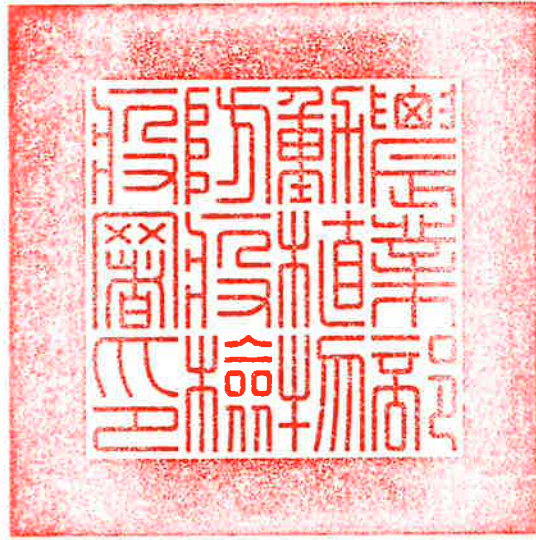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3276號



修正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  
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  
基準」

# 署長 邱垂章



		訂購者之資料。(本措施第四點)	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。(本措施第五點第一項)	非疫區國家(地區)者，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，未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。(本措施第五點第二項)	
第一次以上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

註.考量非洲豬瘟係具高度動物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無疫苗可供預防，且非洲豬瘟病毒可極長時間存在於豬肉類產品中，基於豬肉類產品為傳播非洲豬瘟之高風險產品，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，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，並收嚇阻之效。

(二) 非列屬前款之境外應施檢疫物

(罰鍰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本措施	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，未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	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廣告刊登者、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，經輸出入	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廣告刊登者，其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第一項第一款	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，經輸出入	電信事業者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期間，提供廣告刊登者或訂購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次別	語。(本措施第三點)	動物檢疫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間後，未提供廣告刊登者、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。(本措施第四點)	至第六款非合法輸入時，未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。(本措施第五點第一項)	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，未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。(本措施第五點第二項)	者接取網際網路之資料。(本措施第六點)
第一次	三萬元	三萬元	三萬元	三萬元	三萬元
第二次	六萬元	六萬元	六萬元	六萬元	六萬元
第三次	九萬元	九萬元	九萬元	九萬元	九萬元

第四次	十二萬元	十二萬元	十二萬元	十二萬元	十二萬元
第五次以上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	十五萬元

- 三、前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，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，再次違反同一點規定。
- 四、第二點違規裁罰案件之自然人或法人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於期限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再次按原裁處金額論處，並再次限期改善。
- 五、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，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